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矚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景隆

選任辯護人 陳奕君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景隆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景隆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槍彈、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罪，及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考量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人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；再衡酌被告所犯本案對社會治安影響及法益侵害之危害性甚大，認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執行羈押，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至，本院於訊問被告並

01 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意見後，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取代。
02 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9月27日第一次延長羈押2
03 月、同年11月27日起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04

05
06
07 三、茲因被告第二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1月26日屆滿，經
08 本院於114年1月13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
09 護人之意見後，本案雖已於113年12月30日宣判，惟尚未確
10 定。茲為確保將來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
11 行，被告羈押原因應仍存在，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、國家
12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後，認仍有羈
13 押之必要，認如命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
14 羈押，尚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等程序之進行，非
15 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16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
18 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21 法官 蔡旻穎
22 法官 朱曉群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蔡宜伶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